

项目业主采购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服务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东江科技园超高清显示产业基地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高新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东江科技园 联系人：王小姐（0752-2313682）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江科技园超高清显示产业基地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期）采购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 2. 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并已驻入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的企业。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规模：建设兴举东路（东泰南路-佳裕路段），道路长度约 503 米及 1 座长约 64 米桥梁，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红线 26 米宽，设计时速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4698.6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23.97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546.23 万元（其中勘察费 39.24 万元、设计费 101.94 万元、监理费 79.14 万元），预备费 228.46 万元（按该项目可研批复估算表测算，实际投资额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 服务类型：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服务。 3. 服务要求：受托人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后，需配合委托人做好项目评审后续工作及审计对接工作等事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 2. 合同履行方式：受托人按要求审核项目工程概算，并组织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会，直至通过审查。概算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文档（含电子文档，具体以委托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控制价：6.23 万元（最终服务费以实际审定的概算金额为基数计算）。 3.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最低下浮率为 30%（金额为 4.36 万元），最高下浮率为 50%（金额为

		3.12 万元)。 4. 计价标准: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概算审核咨询服务费和初步设计评审专家费。其中概算审核咨询服务费用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 和市场调节价计取, 服务费按中介服务机构报价为准, 最终服务费以实际审定的概算金额为基数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受托人接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审核服务工作。受托人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并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
10	结算方式	1. 费用支付时间: 受托人提交概算审核报告及相关评审材料(含专家评审意见), 经委托人确认后, 一次性付清。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付款时间内发起付款程序的, 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因财政审核、划款等财政流程原因导致合同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酬金支付方式: 由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以转账方式支付。 4. 受托人向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普通发票。
11	违约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1. 受托人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条件,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完成后, 咨询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文件的盖章确认工作。 委托人的责任 1. 提供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委托人同意在 2 日内,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5.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须结合我方提供的需求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上传项目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文件。提供的文件清晰可辨，且须承诺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成分。
--	--



